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思思、重庆市爱萱文化传播工作室：本院受理申请人李明毅、殷嘉鸿申请追加黄思思为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本院作出（2024）渝0108 执异 251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追加黄思思为被执行人。因通过法律规定的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上述执行裁定书。限你方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之诉。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